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1-006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28日以书面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年3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对本公司发函提请解除与本公司签定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导致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已实质上无法予以实施,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撤销。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被撤销后,关于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2011年4月7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取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原定于2011年4月7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予以撤销。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撤销情况参见本公司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在2011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并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审计业务约定书》。2011年3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对本公司发函表示:因公司审计项目较多,难以抽调足够人员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鉴证服务工作,提请解除与本公司签定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导致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已实质上无法予以实施,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不再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再次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1年4月18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二十一世纪饭店》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再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另外,本公司就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如下:

1、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26日发布《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并在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公司2010年全年的净利润为300-500万元,但上述利润预计数并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2008年、2009年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如果本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15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为组建于1984年河南首家会计师事务所——河南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改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现有从业人员48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67人(证券注册会计师56人),注册评估师35人,注册造价工程师8人。具有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会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财会培训、司法鉴定等多项职能。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再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再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同意: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德军　王远明　朱丽梅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1-008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后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拟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1年4月18日上午10:3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

二、会议拟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再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待审议的议案均合规合法,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过2011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412室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电话:010---84535388转808/809

传真号码:010---64666028

联系人:李民俊　谭静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审议关于再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1-005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赵德军先生以书面形式提出关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由于赵德军先生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因此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在新任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还需继续履行其职责。

本公司衷心感谢赵德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1-007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定于2011年4月7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由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请解除与本公司签定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因此经本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原定于2011年4月7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取消。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ST豫能　公告编号:临2011-1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11年3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1年3月31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股建勇、张泽华、胡长根、张勇、程峰董事和董家臣、刘家森、翟新生独立董事共8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宋朝辉监事,宋和平、余德忠副总经理,吕晓总会计师,王璞董事会秘书。会议由股建勇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近期,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目前存在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的投资机会,请豫能控股考虑是否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投资。

尽管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参与投资可以壮大本公司的主业规模,但鉴于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期没有收益,目前条件下投资该项目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加大上市公司盈利压力。经对该项目经济效益的综合评估,同意公司在目前条件下,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暂不介入该项目投资,同意由投资集团作为主体对该项目进行建设期的投资、培育,待条件成熟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依据2010年8月17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在该项目未置入上市公司之前,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股权委托豫能控股进行管理。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鉴于河南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事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董家臣、刘家森、翟新生的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股建勇、张泽华、胡长根回避了表决。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5人(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5人,占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的100%。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进行审议。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刘家森、翟新生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参与投资可以壮大本公司的主业规模,但是,鉴于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期没有收益,现有条件下投资该项目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在目前火电行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加大上市公司盈利压力。经对该项目经济效益的综合评估,同意公司在目前条件下,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ST豫能　公告编号:临2011-1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重组过程中,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做出了如下承诺:"1、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近期,接投资集团通知,目前存在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的投资机会,请豫能控股考虑是否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投资。

经对经济效益综合评估,公司认为投资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虽然能够壮大本公司的主业规模,但是,由于该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期没有收益,在公司现有条件下,投资该项目将给豫能控股带来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在目前火电行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必将加大上市公司的盈利压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的投资,由投资集团作为主体对项目进行投资、培育,待条件成熟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在该项目未置入上市公司之前,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股权委托豫能控股进行管理。

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关于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鉴于河南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关联董事3人(分别为股建勇、张泽华、胡长根),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5人,经举手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此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河南投资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刘家森、翟新生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金:人民币120亿元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税务登记证号:豫直地税直字410105169954248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要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529,346,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2%,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投资集团的前身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成立于1991年,注册资本600,000万元,股权结构属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10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河南投资集团,2007年12月6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亿元变更为120亿元。

2010年度,河南投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5亿元,净利润2亿元,2010年12月31日,投资集团总资产686亿元,净资产20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为建设2×600MW级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工程静态投资47.05亿元。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属于"上大压小"项目,被河南省列入2010年重点项目。

2010年12月7日,该项目取得了国家能源局批复的"路条"(《国能电力[2010]394号)。为了推进铁路、环保等前期报批工作以及后续的建设工作,现需要完成组建公司及正式注册工作。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为建设2×600MW级超超临界发电机组,是河南省重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参与投资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可以壮大本公司的主业规模。

但是,参与投资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亦存在诸多不利因素:

一是电力建设项目存在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期没有收益问题。电力建设项目一般的建设周期为2-3年,如果参与投资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在2年左右的时间内,不但不能获得投资回报,而且会给本公司带来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

二是豫能控股目前的资金及财务状况,暂不具备参与大型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的条件。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静态投资47.05亿元,根据国家规定,电力项目资本金应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及以上。该项目注册资本按照静态投资的20%比例出资为9.41亿元。根据与项目另一合作方的约定,拟成立的项目公司将由双方股东按照各50%的比例共同出资建设,因此,如果参与投资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按注册资本的50%比例出资,豫能控股需要注入资本金4.71亿元。根据豫能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资金状况,无自有资金可用于该项目投资,如采取贷款方式获取资金,按照建设期第1年、第2年分别注入50%资本金,以及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6.06%计算,建设期第1年、第2年将分别带来1,427万元、2,854万元的财务费用,在目前豫能控股盈利能力较为脆弱的情况下,将加大上市公司的盈利压力;此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豫能控股母公司及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已高达59.77%和88.00%,本公司的融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

三是无法提供融资担保或融资便利。电力建设项目存在投资大的特点,因此,除资本金外的融资部分往往需要投资方提供融资担保或融资便利,但是,受上市公司的特殊性以及自身负债率高的影响,提供融资担保或融资便利的程序复杂、困难很大且会增加上市公司的或有风险。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仍由投资集团作为主体对项目进行投资、培育,待条件成熟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依据2010年8月17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在该项目未置入上市公司之前,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股权委托豫能控股进行管理,由本公司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

如果豫能控股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由投资集团作为主体进行投资,投资集团承诺:在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培育,待条件成熟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在该项目未置入上市公司之前,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股权委托豫能控股进行管理。

鉴于发电企业的发电计划和上网电价均由政府有权部门核定,且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因此,在发电计划和上网电价方面,不会因投资集团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而产生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刘家森、翟新生就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参与投资可以壮大本公司的主业规模,但是,鉴于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期没有收益,现有条件下投资该项目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在目前火电行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加大上市公司盈利压力。经对该项目经济效益的综合评估,同意公司在目前条件下,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关于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ST豫能　公告编号:临2011-1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4月2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至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15:00至2011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1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八)提示公告:本公司将于2011年4月1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关于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4月21日。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在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1896	豫能投票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189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4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服务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让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5. 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三)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9层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邮政编码:450008。电话:0371-69515111,传真:0371-69515114,联系人:刘群。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关于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备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04月0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吕开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吕开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递交之日起生效。

吕开强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它职务。吕开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吕开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4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20.48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媒体费、路演推介费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1,022.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42.48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27,345.9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33,196.54万元。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方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信托贷款11,98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额
1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万元	2010.5.27-2011.5.26	6.06%	2,000.00万元
2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988.00万元	2010.9.30-2011.6.30	4.779%	9,988.00万元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利用超募资金补充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促使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提升,确保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从而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88.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及信托贷款,3,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流动资金支持,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益生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益生股份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益生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益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益生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益生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生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4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年04月0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03月21日通过专人、通讯送达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